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鹤山市锦达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	报告提交时间	2025年12月23日
现场勘查人员	王凤娟、李福春	现场勘查时间	2025年11月13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王凤娟	项目组成员	李福春、劳业来、赵飞云、范长德
报告编制人	王凤娟、李福春	报告审核人	谢诗恒
技术负责人	罗伟雄	过程控制负责人	罗欣然
项目简介			
(1) 项目情况			
鹤山市锦达化工有限公司（以下或称“锦达公司”、“该公司”）原名为“鹤山市锦达油墨涂料有限公司”，后因发展需要先后进行变更。该公司位于鹤山市共和镇新兴路 297 号，是一家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其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换取江门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江危化生字〔2010〕0028 号），其许可范围：生产能力为年产 2870 吨，许可品种为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60℃]（2828，聚氨酯树脂涂料、丙烯酸酯类树脂涂料、氨基树脂涂料、醇酸树脂涂料、环氧树脂涂料、塑料油墨、印刷油墨、涂料用稀释剂、7110 甲聚氨酯固化剂），有效期：2022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			
锦达公司主要生产涂料、稀释剂、油墨和固化剂等危险化学品，其产品属于精细化工产品 3 类“涂料（油漆）和油墨”，是以基础化学工业生产的初级或次级化学品、生物质材料等为起始原料，进行深加工而制取具有特定功能、特定用途、小批量、多品种、附加值高和技术密集的精细化工产品的工厂，属于精细化工企业。			
锦达公司厂区整个生产区共设有车间一（甲类）、车间二（甲类）、溶剂仓（甲类）、成品仓（乙类）、包装物堆场（丁类）、危废仓和固废仓，其中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场所为车间一（甲类）、车间二（甲类）、溶剂仓（甲类）、成品仓（乙类）；本次评价范围为厂区整个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涉及的生产、储存场所、辅助工程和安全管理，并对其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安全条件及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件符合性进行评价。			
(2) 项目评价结论			
鹤山市锦达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生产现状的危险程度是可以接受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规定，满足安全生产条件的要求；符合《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2011〕第 41 号，〔2015〕第 79 号令、〔2017〕第 89 号令修订）“第二章 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条件”的相关规定，满足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换发的要求。			

鹤山市锦达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现场勘察影像：

